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港新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港新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蘇麗玉	56年12月16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無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畢業。	一、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進修中。 二、中華民國美容乙級技術士。 三、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 四、中華民國紋眉技藝研究會講師。 五、巧玉精品護膚美容坊負責人。 六、擔任志工服務達300小時取得志工服務榮譽卡。 七、幸福川巡邏隊志工。	一、麗玉會加強港新里的守望相助巡邏工作，務必落實每日巡邏里內，維護咱港新里的社區安全。 二、港新里內多為舊式住宅，街道巷弄狹窄，所以麗玉會更加重視居住安全，爭取在里內增加消防安全設備，讓里民能安心居住。 三、麗玉會加強里內環境衛生的維護，積極要求環保及衛生單位落實水溝清消、里內環境清潔、登革熱及疫情的防治工作。 四、港新里屬商業區，里民出入首重道路平整與照明設備完善，麗玉一定會爭取讓港新里各大街小巷平坦通暢，路燈明亮，維護社區安全。 五、麗玉當選後，一定會關懷港新里弱勢里民福利照顧問題，如幫助失業里民尋找就業機會，提供獨居長輩社會福利的諮詢並協助申請。 六、麗玉也會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加強維繫里民間的情誼。 麗玉期許能用身為女性的堅毅與溫柔，將已空轉多年的港新里，打造成為溫暖又安全的幸福新社區。
2		林家慶	69年07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資訊管理科 高雄市立志中學 高雄市龍華國中 高雄市獅湖國小	高雄市第一屆三民區港新里長 生活情報科技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里報 創辦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	守護港新 1. 推動鄰里巡守隊，守護安全 2. 加強鄰里監視器，警民合作 3. 持續環境美化，改善環境 4. 結合社團，關懷弱勢，增加活動 秉持初衷，認真用心
3		劉永豐	44年09月15日	男	臺南市	無	空軍機械學校常士班72期畢業	港新里環保志工 港新里巡守隊志工	1. 推動社區巡守隊，成立環保志工，保護里民安全 2. 敦親睦鄰互助，爭取加強增設監視器與維護 3. 杜絕病媒蚊，積極清理環境，守護里民健康 4. 倾聽里民意見，並協助解決問題 5. 關懷弱勢，爭取福利，並舉辦社區活動，增加里民間交流
4		曾文德	57年01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凱旋國小 師範附中（國中）	汽車乙級專業維修員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頒發港新里特優鄰長 現任專職鄰長	爭取 加強公園環境維護 里內消防滅火器的設置 增加里內監視器之設置 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 申請愛心便當、各項福利等
5		黃建程	74年05月22日	男	高雄市	無	遠東工專（現改制為遠東科技大學）	義勇警察大隊三民第一中隊長明分隊副 小隊長	1. 成立“港新里發展協會”。 2. 爭取建立港新里活動中心。 3. 幫里民辦休閒活動、講座，讓港新里更有活力。 4. 服務好里民是最基本的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公民滿二十歲，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被監禁者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投票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部分選舉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之。但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所有人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頭2歲以下兒童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場，但不得有妨礙或亂投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製造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得制止。

(2) 摘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體制、候選人之旗幟、徵章、物品或服飾，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得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得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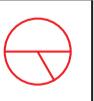
11.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表格式七（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圓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選舉票黃色。

2. 區域居民選舉票為綠色。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姓	
候選人姓名欄	
名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選舉票為全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全黃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綠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之票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塗改。

5. 簽名、簽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蓋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无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事情。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備註
1183	高雄中學二年九組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建東里建國三路50號	港新里	全里	港新里	全里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95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6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97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8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99 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0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 101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第 102 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 103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 104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 105 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07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08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09 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0 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1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12 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3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4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5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6 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17 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8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 119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 120 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 121 條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 12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 123 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24 條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 125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26 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27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 128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129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30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2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3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